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第1次儲備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壹、報名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未具雙（多）重國籍、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由本院書面審核後，擇優列入口試名單：

一、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類科（含法務職組同一職組職系之類科）考試及格證書。

二、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證書。

三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法律、法學、司法、財經法律、財金法律、政治法律、海洋法律、科技法律、科技整合法律系、組、所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
貳、工作內容：詳簡章第3頁。

參、工作地點：本院。

肆、錄取名額：擇優儲備人員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。

一、自榜示錄取之日起列入候用名冊，依用人單位業務所需，按儲備人員甄試成績及所具資格、學歷、工作經歷及專長等，通知適任人員進用。

二、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※本甄試儲備之約聘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，聘期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，於聘期屆滿、或所占職缺於分配（發）考試錄取人員報到、或其他事由等聘用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聘，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方式及地點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115年4月10日(星期五)止**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**採通訊報名，請於報名時間內(以郵戳為憑)，將報名應繳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報名地址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報名儲備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甄試」字樣，逾期或親自送件均不予受理。另請將基本資料表Excel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承辦人公務信箱（maya1130@judicial.gov.tw）。**

三、報名地址：1002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。

四、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方式：請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/徵人啟事下載。

（一）司法院網址為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。

（二）本院網址為：http://tpd.judicial.gov.tw。

五、聯絡電話：(02)2331-1567轉3040陳小姐。

陸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：

一、報名簡歷表(請詳填並親自簽名，可自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下載或洽本院人事室索取)。

二、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(照片背面須書明姓名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)。

三、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1份(請影印清晰，並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)。

四、自傳(請以電腦繕打，內容含現職及曾任職務工作簡歷、心得等《無則免》)。

五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如最高學歷非簡章壹、報名資格三、所列舉法律相關學系，請併附符合報名資格之畢業證書影本）；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。

六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類科（含法務職組同一職組職系之類科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(無免附)。

七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證書(無免附)。

八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免附)。

九、身心障礙證明(無免附)。

十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請併附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無免附)。

十一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※上開報名資料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，並請依序排放；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；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將基本資料表Excel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承辦人公務信箱maya1130@judicial.gov.tw。

※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一律不另通知補正及退件。

柒、甄試方式：口試(占總成績 100%，滿分為 100 分，未達 75 分者，不予錄取)，就應試人員法律、專業知能、工作經歷、儀態、表達能力及一般常識評分。

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及符合應試者名單：俟資格審查作業辦理完竣後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欄。

玖、待遇：

一、具大學學歷，月支報酬 424 薪點；具碩士學歷，月支報酬 456 薪點。

二、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類科（含法務職組同一職組職系之類科）考試及格證書，或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證書，月支報酬 488 薪點；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，月支報酬 520 薪點。

三、薪點折合率均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（現行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 139.1 元）。

拾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甄試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；約聘人員於聘期屆滿、或所占職缺於分配（發）考試錄取人員報到、或其他事由等聘用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聘用。

二、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應隨時解聘。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應隨時解聘。

三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 IC 卡、駕照正本（即應備齊雙證件）供查驗身分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四、約聘人員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，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之約束。

五、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；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，保留本次甄試錄取資格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，

保留資格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
六、本院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
附件

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得辦理事務範圍

依司法院 114 年 3 月 17 日院台人二字第 1142100787 號函辦理

一、消債事務：

（一）消債案件程序審查，債權表審核，初擬消債更、消債清公文及清算資產表。

（二）草擬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相關裁定及拍賣條件之意見。

（三）彙整當事人對於債權表、異議人聲明異議內容及相對人抗辯事項。

二、執行事務：

（一）程序審查：

1、審核強制執行聲請狀內容是否完備，各種執行名義是否合法、有效及適於執行（審核公文、執行命令、債權憑證等），查詢戶籍、在監押資料並初核執行費用。

2、草擬移轉管轄、債務人死亡駁回裁定之意見。

（二）草擬製作分配表。

（三）初審拍賣條件。

（四）問題分析及研究。

三、調解事務：

（一）調解案件之新案審查、調解期日訂定庭期、調解期日行政事項之協助處理、支援 U 會議。

（二）區公所調解書初審。

（三）調解事件公文初步審核。

四、非訟事務：

（一）民事庭

1、草擬返還擔保金、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、確定訴訟費用、限期命起訴、通知行使權利新案審查（未補費），以及調卷、函查他法院繫屬情形公文等意見。

2、初核呈報清算人、清算終結等案件。

3、拍賣抵押物等事件及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之審查及裁定意見。

4、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新案查詢當事人最新戶籍謄本等初審意見。

5、確定證明書核對。

（二）非訟中心

1、本票裁定、支付命令、公示催告等事件裁定草擬意見。

2、非訟事件公文初步審核。

3、協助核對確定證明書。

五、其他交辦支援事項，惟若屬對外直接發生訴訟法或其他法律上效力之意思表示或事務，則依職代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辦理。

【備註：上開辦理事務，將依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錄取報到後之單位，據以分配】